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富百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3年度港簡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時，應敘明其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法院仍應就具體個案審酌有無聲請人所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或敘明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本院112年度港簡字第19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係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有權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之人，抗告人為充分了解上開給付工程款事件審理過程，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聲請複製系爭事件於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資料，詎為原裁定法院所駁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抗告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固堪認抗告人係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惟觀諸抗告人民事聲請狀僅空言泛稱為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以為核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云云，並未具體指陳原審法院何次開庭法庭筆錄有何錯誤或遺漏之處，究與當日真實法庭活動有何不符，為何不能以閱卷方式影印言詞辯論筆錄以「達到了解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之目的為敘明，且並未就其有何需依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予以敘明。是抗告人逕以上開理由，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核與首揭規定要件不合，不應許可。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審理過程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秋如

法　官　黃一馨

法　官　黃偉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曾百慶